

遊說調查案件審議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遊說法第 29 條規定，應移送監察院調查處分或由監察院主動調查之案件經派查後，提出調查報告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分為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本期提出報告數、本期審議通過數、迄本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等 4 項，其中本期審議通過數又分為予以處罰、不予處罰、其他等 3 目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上期底之累計未審議通過數

(二)本期提出報告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調查案件經核批提廉政委員會審議之案數。

(三)本期審議通過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案數。

1. 予以處罰：係指依本法第 21 條至第 26 條規定，經監察院為罰鍰處分者。

2. 不予處罰：係指依本法規定，經監察院為不予處罰者。

3. 其他：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被調查者死亡或不屬於 1 至 2 者。

(四)迄本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係指迄上期底累計未審議通過數加本期提出報告數扣除本期審議通過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遊說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 1 式 1 份，存監察院統計室。